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學生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級學校畢業生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053

*傳真：(04) 726402

*電子信箱：deeply082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24&act_id=13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大學、學院、專科學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、特殊教育學校、進修學校及補習進修學校之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上學年度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學生數係各該級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。

(三)特殊教育學校：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，針對身心障礙教育設立之學校，包含特教、啟智、啟明、啟聰等學校。

(四)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，得設進修部，辦理繼續進修教育。

(五)進修、補習學校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學校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設立別及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

1. 按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進修學校及補習學校分。

2. 大專校院按大學、學院及專科學校分。

3. 高級中等學校按普通科、綜合高中、專業群(職業)科、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(學校)分。

4. 特殊教育學校按高中(職)部、國中部及國小部分。

5. 進修學校按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分。

6. 補習學校按國中補校及國小補校分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8 個月又 5 天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 6 月 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資料、本縣轄區內高級中等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及進修學校）填報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網路報送系統」、國中小（含補習學校）填報教育部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